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(邮件)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如期于 12 月 12 日在公司 101 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,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,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一处修订:

原条款:“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
(一)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;

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;

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

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况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（一）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；

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
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
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

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
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”

第二处修订：

原条款：“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（二）要约方式；

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三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
（二）要约方式；

（三）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第三处修订：

原条款：“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

第三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。

公司依照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实施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”

第四处修订：

原条款：“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

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、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。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”

第五处修订：

原条款：“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-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-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十二）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
- 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 - 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 - (十五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
 - (十六)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、修改、执行和解释；
 - (十七)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。
 - 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-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
-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
-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(六)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
- 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- (十一)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(十二)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；

- 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- 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十五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
- (十六)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、修改、执行和解释；
- (十七)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。

(十八)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”

(十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六处修订：

原条款：“第二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二百一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，对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做出如下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为：

原条款：“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。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，讨论有关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，以及各部门、各属下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。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

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视需要决定公司本部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，根据需要也可通知公司控股的公司负责人参加。

修订为：“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。

（一）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月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总经理视工作需要召开。

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，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，应指定一位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其主持会议。

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必要时，经总经理指定的部门及各属下公司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列席会议。

（二）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主要事项包括：

1. 研究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提出需要解决和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解决的事项；

2. 通报行业形势，分析公司现状并研究对策，讨论决定公司产品开发、营销策略等与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问题

3. 经营计划与目标、年度经营预算或新/改/扩建产线项目预算、组织架构调整等；

4. 决定除应董事会决定之外的人员任免、职务调整、员工工资、福利标准、奖惩事项；

5. 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，审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及部门管理制度；

6.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主要包括对公司资产规模、资本结构、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、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；

7.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、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具体实施方案；

8. 检查部署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投资计划的实施；

9. 听取各部门、子公司负责人的工作汇报、部署公司各部门的工作任务；

10. 总经理认为应当讨论的其他事项

上述内容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应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的，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（三）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程序

1. 总经理办公会的会务工作由办公室负责；

2. 各子公司、各部门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议题，应于会议前两个工作日以议案形式由各子公司总经理、各部门负责人提出，并经各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、各部门上级分管领导同意后向办公室提交，由办公室请示总经理同意后予以安排。同时，提出的议题内容应当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

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时限的限制，但会后仍需补交书面材料。

3. 会议通知及讨论材料应提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出席会议人员；

4. 办公室应指定的专门人员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。

会议记录应载明下列事项：

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会别、会次；

（2）主持人、出席和列席人员姓名；

（3）会议议程、议题及主要内容；

（4）参会人员发言要点；

（5）会议决定事项。

参会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办公室整理存档。”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，鉴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另行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临 2019-088 号)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康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，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万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临 2019-089 号)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以上议案第（一）、（三）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的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临 2019-090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2 日